

聲明異議 TSI 15/2006/R

假釋卷宗的服刑人甲就原審法院法官不受理其上訴的批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提起本聲明異議。

在審查本卷宗所存在的資料以便就本聲明異議通過其委任辯護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提起的上訴應否受理時，我們發現如下內容：

服刑人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澳門監獄人員依法通知法官就其假釋作出不予批准的批示。

隨後通過一封其署名為八月三日而監獄人員蓋印為八月七日的信件要求法院提供法官否決假釋裁判的中文譯本和請求延長上訴期間。

隨後法官查明監獄人員作通知時，服刑人甲獲以中文口頭告知法官否決其假釋的判決內容，因此，批准給予中譯本，但不批准延期上訴（見卷宗第九十二頁背幅）。

就法官不批准上訴延期的批示，服刑人甲通過一封署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監獄收件蓋印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的信件重申「希望能得到中文譯本後再作上訴的安排」。

鑑於服刑人沒有依法就法官不批准其延期上訴的批示提起上訴，因此，該法官批示依法轉為確定裁判及開始生效。

雖然隨後原審法院法官應服刑人甲請求為其委任辯護人以便提起上訴，但這些訴訟行為均不可能變更法官曾於八月二十三日批示不批准上訴延期的確定裁判及其產生效力。

因此，在延期上訴的請求得不到法官的批准，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規定，就原審法官不批准假釋的裁判提起上訴的十天法定期間止於服刑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通知日起計的第十天，即八月十四日(十二、十三日為週六及週日)。

毫無疑問，在不獲延期上訴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始提起的上訴明顯逾期，不應受理。

此外，我們同意委任辯護人在其聲明異議書狀中提到原審法官作出了一些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的無用行為，但不能就此而廢止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不批准延期上訴的裁判及否定其所產生的效力。

綜上所述，本人決定以上述理由維持原審法院法官不受理上訴的批示。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通知各訴訟主體，本裁判確定後附同原卷宗一併發回原審法院。

撰寫上訴狀及本聲明異議書狀的委任律師的辯護費用定為澳門幣貳仟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